

母子健康指南

—— 介绍一本《母子保健手册》——

卫生部基层卫生与妇幼保健司 编
北京大学妇儿保健中心



北京医科大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胡梦娟 封面设计/庄铁朋

ISBN 7-81071-251-9



9 787810 712514 >

ISBN 7-81071-251-9/R·251

定价：8.00 元



母子健康指南

——介绍一本《母子保健手册》

卫生部基层卫生与妇幼保健司 编
北京大学妇儿保健中心

北京医科大学出版社

MUZI JIANKANG ZHINAN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母子健康指南/卫生部基层卫生与妇幼保健司,北京大学妇儿保健中心编. —北京:北京医科大学出版社, 2002.8

ISBN 7-81071-251-9

I. 母… II. ①卫…②北… III. 妇幼保健-基本知识 IV. R1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55463 号

北京医科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100083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8 号 北京大学医学部院内)

责任编辑:胡梦娟

责任校对:王怀玲

责任印制:郭桂兰

莱芜市圣龙印务书刊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880mm×1230mm 1/32 印张:4 插页:1 字数:89 千字

2002 年 8 月第 1 版 2002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5000 册

定价:8.00 元

版权所有 不得翻印

编 者

(按姓氏笔画)

- | | |
|-----|---------------|
| 王 斌 | 卫生部基层卫生与妇幼保健司 |
| 王临虹 | 北京大学妇儿保健中心 |
| 刘克玲 | 卫生部基层卫生与妇幼保健司 |
| 任华明 | 北京大学第一医院 |
| 刘兰香 | 北京市儿童保健所 |
| 严仁英 | 北京大学妇儿保健中心 |
| 张德英 | 卫生部基层卫生与妇幼保健司 |
| 李长明 | 卫生部基层卫生与妇幼保健司 |
| 李寄平 | 北京市儿童保健所 |
| 吴久玲 | 北京大学妇儿保健中心 |
| 陈丽君 | 北京大学妇儿保健中心 |
| 杨艳玲 | 北京大学第一医院 |
| 郑树国 | 北京大学口腔医院 |
| 保毓书 | 北京大学医学部 |
| 柯肖枚 | 北京大学第一医院 |
| 渠川琰 | 北京大学妇儿保健中心 |
| 鲍月琴 | 北京大学妇儿保健中心 |

前 言

妇女和儿童健康是社会发展的镜子,保护妇女儿童健康是保证民族健康的必由之路。健康的母亲才能孕育出健康的儿童,健康的儿童是人类健康发展的基础和希望。在为母亲和儿童提供健康服务的长期实践中,全世界的妇幼保健工作者一直致力于发展完善的孕产妇、儿童保健技术和适合于群体的孕产期保健、儿童保健管理方法。

在日本全国都应用一本统一的“母子保健手册”。这本手册把孕产期、胎儿期健康记录与后来儿童发展过程连续起来,而且对每一阶段的保健内容都有标准要求。手册的长期使用,使得日本的孕产期保健和儿童保健形成了一套规范的“章程”,每位医务工作者在孕产期保健和儿童保健方面都有章可循,每个孕妇和儿童都得到标准的服务。日本的孕产妇和儿童受益于这些服务,从而使日本的国民素质和健康水平大大提高。从1996年开始,卫生部与日本母子卫生研究会合作,将已在日本广泛使用、并取得成功的“母子保健手册”引入中国。在北京、广东、上海等地开展了以日本“母子保健手册”提供的方法和技术为基础的规范化孕产期保健和儿童保健工作。与此同时,我们又组织了权威专家根据我国实际情况修订了手册,并对手册设计的相关知识进行了必要的介绍,形成了适合在中国社区广泛应用的《母子健康指南》。

我们向大家推荐这本《指南》,目的是让每一个妇幼保健工作者更多地掌握孕产期保健和儿童保健的规范技术,让每

个母亲和儿童都得到体现科学精神和人文关怀的保健服务。本《指南》介绍的一些工作在实际应用中会增加大家的工作量,但换来的将是我国妇女、儿童保健的规范、提高和发展,使我国下一代健康成长。

希望大家在实践中不断探索、完善适合我国实际的妇幼保健新经验和新途径。

李长明 严仁英

2002年6月

目 录

一、手册特点总介绍	(2)
(一) 母与子保健内容记录在同一手册中	(2)
(二) 保健内容兼顾了身心发展两方面	(2)
(三) 具有小儿全面系统的躯体保健内容	(3)
(四) “手册”既是小儿喂养调查又是哺育指导	(3)
(五) 疾病可以早期发现早期处理	(4)
(六) 符合“以人为本”的保健模式	(4)
(七) 使用“手册”有利推动保健院建设	(5)
二、孕产期保健	(7)
(一) 孕妇的健康状况	(7)
(二) 妊娠经过	(8)
(三) 分娩状况	(9)
(四) 产后母体状况	(10)
(五) 孕产期心理问题及保健	(10)
三、孕妇的职业与环境	(12)
(一) 为什么要重视孕妇的职业与环境状况	(12)
(二) 如何了解孕妇职业和环境中的问题及进行 保健指导	(13)
四、儿童保健	(18)

(一) 手册特点	(18)
(二) 小儿各期保健要点	(19)
五、儿童心理保健	(26)
(一) 母子保健手册的特点	(27)
(二) 各年龄段儿童心理发育方面的测查内容及意义	(28)
(三) 提供一些为了能尽早发现智力发育问题的线索	(32)
六、小儿眼保健	(34)
(一) 手册特点	(34)
(二) 视力检查	(35)
(三) 外眼及前节检查	(38)
(四) 眼位及眼球运动检查	(40)
(五) 小儿屈光检查原则	(41)
七、小儿听力保健	(43)
(一) 小儿听力检测和干预的重要性	(43)
(二) 简单耳及听觉生理知识	(43)
(三) 常见听力损害(耳聋)原因	(44)
(四) 婴幼儿听觉发育状况	(45)
(五) 儿童听力检测法	(45)
(六) 定期听力监测	(48)
(七) 早期干预	(48)
(八) 推荐设备	(49)

八、儿童口腔保健	(50)
(一) 牙齿发育异常	(52)
(二) 牙周及黏膜异常	(53)
(三) 咬合异常	(56)
(四) 六龄齿	(57)
(五) 口腔卫生宣教	(57)
(六) 定期复查	(58)
九、新生儿筛查	(59)
(一) 为什么要进行新生儿筛查	(59)
(二) 新生儿筛查的病种	(59)
(三) 新生儿筛查的方法	(61)
(四) 新生儿筛查的质量控制与病例追踪	(61)
(五) 筛查与干预	(61)
十、“母子保健手册”在中国推广使用情况简介	(63)
(一) 简单过程	(63)
(二) 试点孕产妇健康状况	(65)
(三) 试点0~6岁儿童的健康状况	(66)
(四) 项目实施评价及收获	(68)
附件 《手册》样本	(71)

中日母子保健合作项目是我国卫生部基妇司与日本母子卫生研究会的合作项目,其目的是在中国推行日本《母子保健手册》。日本《母子保健手册》已在日本使用了五十多年。20世纪40年代初,为了降低婴儿死亡率,日本开始推行使用《母子保健手册》,在这期间,随着日本经济的发展,美国公共卫生制度的影响,以及国民文化素质的提高,人们普遍认识到保健的重要性,妊娠期的孕妇及胎儿、婴幼儿、儿童的保健等问题得到认真的思考,逐步酝酿成熟,采取对策,相继儿童福利法(1947年)、儿童保护法(1951年)、母子保健法(1965年)等法律问世,母子保健服务也从国家到地方、从城市到农村落实到每个社区的每个居民。随着母子保健制度的不断健全,《母子保健手册》得到了广大母子保健工作者及人民的认同、配合,使日本的婴儿死亡率从20世纪50年代的60‰下降到1997年的3.7‰。

一、手册特点总介绍

经过有关专家反复的学习、讨论及评估,大家认为该手册具有很多的特点也是优点,现介绍如下:

(一) 母与子保健内容记录在同一手册中

这样便于将小儿生长发育情况与母亲孕产期身心情况联系起来分析,找出可能的相关因素,为预防和诊治作为依据,因而更有利于提高母子保健的水平。

例如近年来研究发现母亲妊娠期的牙龈疾病发生很多,并且如不治疗可能与早产有关,因此遇原因不明的早产时,应注意是否对母亲身上有可能引起早产的因素忽略了保健或矫治。又如母亲产前产后抑郁的发生率很高,国内外报告均在10%~20%或更高,此症除影响孕产妇心理健康外,对小儿的心理健康行为均有不良影响;不论从孕妇身上或小儿身上发现可疑异常,均应从母子双方寻找根源积极防治。目前职业或交通因素,常可使孕妇承受过多全身振动,因而导致自然流产的机会增多,如按一般常见流产原因治疗,则问题无法根本解决。目前生活工作中类似问题很多,该手册为正确了解母子间的关系与影响及防治方法途径提供了方便的条件。

(二) 保健内容兼顾了身心发展两方面

在小儿生长发育的各阶段,从生后一个月开始就有要求养护人回答的问题,其内容主要为观察小儿的神经精神发育,

也称心理发育或智力发育。由养护人回答的这些问题都是小儿在该年龄阶段应当已经发育好的内容,一方面可使养护人知道各年龄阶段小儿应当具备了什么样的能力,从而发现是否有发育落后的现象;另一方面养护人向保健医生提供了小儿系统发育的资料,可以弥补医生检查时只能观察一个断面情况的不足。这将有利医生全面判断小儿的生长发育情况,及时发现问题及时寻找原因进行干预,使小儿能健康成长达到保健的目的。

(三) 具有小儿全面系统的躯体保健内容

过去以至现在我国不少地区尤其基层,在儿童躯体保健方面侧重身高体重的监测,而对五官、口腔的保健相当薄弱,或只能侧重于一些已患疾病的治疗。事实上小儿的视力、听力及口腔的保健极为重要,在小儿生长发育的各个阶段均可能发现视力、听力以及口腔牙齿发育中的问题或异常,及时纠正可以恢复正常,否则错过时机将难矫正以致成为终生的疾患(详见各有关段)。

此外还有许多可以造成发育障碍的因素是逐渐产生的,因此,不是一次检查未见异常就可一劳永逸的,必须继续观察直到小儿发育比较健全。本手册就是要求系统的保健,不忽略任何年龄段由于发病、不良行为习惯或生活环境等因素造成的发育异常,以便随时发生及时发现及矫治,避免贻误干预良好时机。

(四) “手册”既是小儿喂养调查又是哺育指导

自小儿出生即有吸吮力的记录,并对喂乳情况是母乳、人工或混合都有记载。在应及时添加辅食时,则向养护人提出

此问题,起到了了解及提醒的作用,并简要的讲解应当添加的内容及方法。例如在小儿3~4个月时的“养护人记录”中就提出“给孩子喝些果汁或汤类吗?”并在其后注明(从5个月起,可以添加辅食)。如果养护人在此时尚未添加果汁或汤类,写此记录时就会想到应当给孩子加些果汁或汤类了。手册中提出的问题(像补钙及维生素A、D等),如果养护人不知道是否应该增加或如何增加时,即可及时向保健医生请教。这些内容对保健医生也是个参考及提醒,根据各项问题来比较养护人所做到的事是否恰当、充分,并作出咨询指导。

(五) 疾病可以早期发现早期处理

新生儿疾病筛查是一项非常重要的早期发现先天疾病的方法,使许多可以造成残疾的问题得以因早期干预而预防。这在我国过去儿童保健中并未列为常规,尤其基层许多地区尚未开展,此手册将推动此项目工作开展,使此项筛查逐渐成为常规。

(六) 符合“以人为本”的保健模式

该手册每次检查的养护人记录中,都有关于养护人对育儿方面担心的事情及小儿在两次保健检查期间患过的疾病、养护人的感想等内容的记录。这些记录从“以人为本”观念出发,对医生及家属均极重要,如果不从“以人为本”的观念考虑,医生不会重视这些资料,只会对查体当时的结果就事论事地作出处理。这样将不可能成为全面的儿童身心保健,也就是说不能通过保健使儿童发展发育成为身心健康的人。

（七）使用“手册”有利推动保健院建设

通过试点经验,使用该手册的保健机构多在不同程度上进行了本单位的人力、物力充实和提高。以前试点地区和单位都有一批较强及对提高母子保健水平有较大热情和积极性的妇幼保健队伍,并且各机构还具有妇保、儿保科室充足的设备及不同程度的具有五官科、口腔科以及心理卫生保健等的人力、技术和设备的基本条件。但是,除妇保、儿保外,其他科室过去从事治疗者多,全程参加各阶段母子保健者较少,因此业务量较少。自从全程参加母子保健工作后,工作量明显增加,过去忽略了的保健内容逐步增加,所缺少的基本设备添加了,缺少的技术培训了,明显地充实完备了单位的建设和保健工作的水平,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均有较大收获。

此外,在服务对象方面,有较好的文化条件及经济水平的地区,群众的接受程度也较高。由于保健内容的增加所带来的一些不便因素,例如多项保健所需时间较多,一些未在过去常规内的保健项目在自愿基础上增加的经济负担都非常愿意承担,很少有拒绝接受项目的检查者。加之保健工作者的宣传解释使服务对象非常满意,能够讲得出来这样作的好处,并能认真地回答记录自己应当参与的内容,保健效果好。一些非试点地区了解了这些特点,也纷纷自动采用了这些保健项目,并都能因地制宜地制定出自己的手册,吸取了原手册的特点及可行之处,也适当地增加了各自特有的内容,使之成为当地得以推行的较好的手册。有些内容一时保健机构尚不能做到的专业如遗传咨询、小儿眼科手术治疗或口腔牙齿的矫形等项目,可与有条件的综合医院或专科医院建立协作会诊、转诊等制度,使患者均能得到理想的处理。

在以上这些体会中,使大家共同认识到为提高我国母子保健工作水平,可以通过对“手册”的推广使用来达到。为了逐渐提高,首先可以从城市保健机构做起,如省、地、市等各级保健组织,然后再由这些机构逐步将本地各级保健组织的母子保健水平提高。这既是国家卫生部有关单位及领导所期望的,也是各保健机构、保健工作者和服务对象们所共同期望的,又是为了我国“少生优生”基本国策所需要的。因此应当引起大家的重视及认真地对待,为其贯彻落实做好各项宣教工作,以及必要的准备工作,例如对培训和基本设备需求的供应,有关教材的编制等,望各有关方面共同支持和努力。

二、孕产期保健

本手册重点地记录了孕产妇的生活习惯、既往和孕产期的健康状况,以及胎儿生长发育情况,使孕产妇本人和医生能通过所记录的信息及时发现和了解孕产妇和胎儿的不良现象,及时地给予诊治和保健服务。同时,也给母亲和后代留下了人生旅途中重要时期的珍贵记录。下面就手册中一些记录的必要性给予进一步阐述:

(一) 孕妇的健康状况

对孕妇既往是否患过高血压、糖尿病、肝炎、心脏病、甲状腺疾患或其他严重疾病的认真记录,有助于我们分析考虑妊娠、分娩是否会使疾病病情加重,孕妇的健康是否会受到严重威胁,是否会对胎儿的生长发育带来不良影响。例如,对于患有早期原发性高血压、轻型糖尿病、心功能代偿期心脏病等疾病的孕妇,需要加强监护、精细检查和指导才能得到良好的妊娠结局。

孕妇及其丈夫生活习惯如烟、酒的记录,有助于人们了解孕妇受烟、酒危害的程度,研究已证实孕妇吸烟或被动吸烟容易造成流产、早产、死胎、低体重儿和各种围产期合并症。统计资料显示,孕妇每日吸烟少于一包者,其婴儿围产期死亡率比不吸烟者增加 20%;吸烟多于一包者,其婴儿围产期死亡率增加 35%。

酒精已被公认为致畸物。孕期饮酒可以造成胎儿畸形,